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6-037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2026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保证公司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 2026 年度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 4 亿元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的子公司西安凌峰环球印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峰环球”）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了 2,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公司同意为上述事项提供相关担保，并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西安凌峰环球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1MAB2LB5W7M
- 3、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天茂大道 851 号
- 4、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 5、法定代表人：惠俊玉
- 6、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9 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广告制作；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8、股权结构：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流动资产	13,887.93	16,972.60
非流动资产	52,845.93	52,642.37
资产总计	66,733.86	69,614.96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流动负债总额	49,285.27	50,903.37
银行贷款总额	1,565.97	4,078.69
负债总计	50,543.66	53,425.74
股东权益	16,190.20	16,189.23
营业收入	24,923.61	13,690.13
营业利润	-1,391.47	-12.85
利润总额	-1,391.78	-12.75
净利润	-1,380.63	-0.97

截至目前，凌峰环球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债务人：西安凌峰环球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责任的最高本金金额：主债权本金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4、保证期间：

（1）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4,485.95 万元（含本次担保，截至目前本次未提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公司涉及诉讼的担保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及 2026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2026-006)。公司及子公司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